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8月6日，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决议，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1日。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9,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股份金额合计(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5,000.00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2,000.0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2,000.00
4	刘涛	1,258,993	1,000.00
总计		12,589,935	10,000.00

三、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7 时 30 分。

（二）认购程序

1、2018 年 8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7 时 30 分期间，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

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3-61926002，公司传真：023-61926010。

（三）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名：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

（四）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股份认购”。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8 年 8 月 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8 月 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培海

电话：023-61926002

传真：023-61926010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6 日